

# 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4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中北大学 2024 年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山西省教育厅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4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通知》（晋教高函〔2024〕13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中北大学 2024 年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报工作及推荐 2024 年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24〕2 号）与我校《关于印发〈中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教〔2013〕8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各单位推荐，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严格评审。现将我校 2024 年的教学改革创新

项目立项情况公布如下：指令性项目 5 项、一般项目 144 项、学院自筹 146 项，共计 295 项（见附件 1）。

请各立项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如下要求严格执行：

一、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按照《中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学改革工作的重要性，把承担的项目作为本单位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工作来抓，把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同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内容体系改革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、实验室和教学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密切结合起来，带动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。

三、教学改革项目的完成期限原则上为两年。

四、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五天内请各项目负责人将填写的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（加盖公章的 PDF）交于项目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至教务部教研科（电子邮箱：jyk@nuc.edu.cn）。

任务书是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，逾期未交任务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立项。

附件：1.中北大学 2024 年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一览表

2. 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任务书》

中北大学

2024 年 9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中北大学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

---

